**关于2021年春季学生资助工作的提示**

**各年级部：**

**2021年春季学生资助工作已经开展，现将相关文件转发贵处。结合文件及民生检查工作的反馈，特提示如下：**

**1、2021年春季资助项目有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助学金两类，受助对象为在校在籍学生，请年级**

**部统筹安排，按时上报。**

1. **指标金额方面：**

**（1）国家助学金：在2020年秋申报学生的基础上，各年级部仍可申报的新增学生数上限为各93人，档次分为5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（人员汇总后需确保一档人数等于三档人数）。**

**（2）校内助学金：各年级部分配总金额均为11万元整，档次分为1000元或2000元（学生银行卡信息务必填写准确，徽行、交行、工行均可）。**

**3、申报审核流程：学生申报——班级评审公示——年级部评审公示——校级评审公示，具体要求详见《个人、班级、年级部材料明细表》，另请注意：**

**（1）学生申报环节：表单需填写完整，不能有空项，如无内容，须填“无”；个人申请书填写不得少于100字。**

**（2）班级评审公示环节：完整收集填写各类纸质、电子表格，完成班级评审公示后报年级部。**

**（3）年级部评审公示环节：汇总收集各类纸质电子表格，完成级部评审、公示材料（须拍照）。**

**（4）年级部、班级在分配指标时需注意适当向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。**

**4、上报时间（年级部汇总各类表格至政教处）：**

**（1）国家助学金：2021年3月25日前**

**（2）校内助学金：2021年5月15日前**

**5、印制表单说明：**

**（1）国家资助：班级评议公示表 40份（每班一份）**

**申请表+税收申明（新办卡学生领取） 各100份**

**（2）校内资助：班级评议公示表 40份（每班一份）**

**申请表 200份**

**附：《个人、班级、年级部材料明细表》**

**政教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

**2021年3月17日**